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 （二）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 （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 （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 （七）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 （八）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 （九）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 （十）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 （十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和行政审批管理股、畜牧兽医股（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教信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发展规划股、农业综合股；

所属事业单位：汾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汾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汾阳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汾阳市植物保护检疫站、汾阳市蚕果站、汾阳市农作物良种场、汾阳市农作物种子管理站、汾阳市农业环保能源站、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汾阳分校、汾阳市土壤肥料工作站、汾阳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牧草饲料工作站、汾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656631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10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000000.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64325722.7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133746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6760378.75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6318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7342356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60378.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73423561.45	总计	62.00	7342356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663182.70	66663182.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325722.70	64325722.70					
21301	农业农村	59843439.52	59843439.52					
2130101	行政运行	2688016.03	2688016.0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558635.99	13558635.9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000.00	210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204696.70	6204696.7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9000.00	5890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51102.62	1251102.62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00.00	1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37734.27	21737734.2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6580.00	406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0980.00	7098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1550900.00	115509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4793.91	1664793.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82283.18	4482283.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82283.18	448228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460.00	13374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460.00	13374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460.00	13374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423561.45	16486855.40	56936706.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325722.70	15149395.40	49176327.30			
21301	农业农村	59843439.52	15149395.40	44694044.12			
2130101	行政运行	2688016.03	2495036.03	19298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558635.99	12654359.37	904276.6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000.00		210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204696.70		6204696.7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9000.00		5890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51102.62		1251102.62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00.00		1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37734.27		21737734.2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6580.00		406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0980.00		7098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1550900.00		115509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4793.91		1664793.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82283.18		4482283.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82283.18		448228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460.00	13374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460.00	13374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460.00	1337460.00				
229	其他支出	6760378.75		6760378.75			
22999	其他支出	6760378.75		6760378.75			

2299999	其他支出	6760378.75		6760378.7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6631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00.00		10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325722.70	64325722.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7460.00	133746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60378.75	6760378.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6318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423561.45	72423561.45	100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60378.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60378.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73423561.45	总计	64	73423561.45	72423561.45	1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72423561.45	16486855.40	55936706.05
213	农林水支出	64325722.70	15149395.40	49176327.30
21301	农业农村	59843439.52	15149395.40	44694044.12
2130101	行政运行	2688016.03	2495036.03	19298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558635.99	12654359.37	904276.6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000.00		210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204696.70		6204696.7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9000.00		5890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51102.62		1251102.62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00.00		1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37734.27		21737734.2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6580.00		406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0980.00		7098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1550900.00		115509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4793.91		1664793.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82283.18		4482283.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82283.18		448228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7460.00	13374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7460.00	13374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7460.00	1337460.00	
229	其他支出	6760378.75		6760378.75
22999	其他支出	6760378.75		6760378.75
2299999	其他支出	6760378.75		676037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9499.23	1537750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9927.79	945751.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6129174.69	6129174.69	30201	办公费	467099.12	4568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612107.00	1612107.00	30202	印刷费	188000.00	1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9003.00	49003.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2390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710159.00	2710159.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3546.40	1643546.4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4740.67	764740.67	30207	邮电费	2500.00	25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884.86	647884.86	30208	取暖费	27195.00	27195.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08.84	31308.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62.81	27362.81	30211	差旅费	114420.00	40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460.00	13374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00.00	1310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6751.96	424757.16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10608.93	163599.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031.28	7031.28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11581.00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044773.5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66504.00	6650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9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62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723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19256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97095.00	97095.00	30229	福利费	318535.74	318535.7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724186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999.62	174999.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00.00	1083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141.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966.03	198410.3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3660108.16	15541103.43	公用经费合计										17894701.29	94575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4999.62		174999.62		17499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9264835.00
货物	2	22973035.00
工程	3	
服务	4	62918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945751.9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73,423,561.45元、支出总计73,423,561.45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0,135,663.53元，下降35.34%，支出总计减少40,135,663.53元，下降35.34%。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行政村街道量化工程太阳能路灯蓄电池更换及维修复亮工程、发展鹅产业补助等农业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6,663,182.70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6,663,182.70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3,423,561.45元，其中：

基本支出16,486,855.40元，占比22.45%；

项目支出56,936,706.05元，占比77.5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3,423,561.45元，支出总计73,423,561.45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0,135,663.53元，下降35.3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0,135,663.53元，下降35.34%。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行政村街道量化工程太阳能路灯蓄电池更换及维修复亮工程、发展鹅产业补助等农业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72,423,561.4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4%。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635,663.53元，下降35.37%。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行政村街道量化工程太阳能路灯蓄电池更换及维修复亮工程、发展鹅产业补助等农业项目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5,541,103.43元，占

比21.46%；日常公用经费945,751.97元，占比1.3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423,561.4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类)0.00元，占比0.00%；
农林水支出(类)64,325,722.70元，占比88.82%；
住房保障支出(类)1,337,460.00元，占比1.85%；
其他支出(类)6,760,378.75元，占比9.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508,357.87元，支出决算72,423,561.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65%。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1000000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较2021年决算支出减少500000元，减少33.33%，原因是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6066189.56元，支出决算64325722.7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0.38%，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农业项目支出，较2021年决算支出减少2937398.28元，减少4.37%，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农业项目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442168.31元，支出决算13374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4%；用于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决算支出增加1337460元，增长100%，原因是2021年未使用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6760378.75元；用于2019.2020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信息进村入户质保金项目，较2021年决算支出减少38035725.25元，减少84.91%，原因是2022盘活存量资金安排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86,855.40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41,103.43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5,541,103.4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29174.69元，津贴补贴1612107元，奖金49003元，绩效工资271015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643546.4，职业年金缴费764740.6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7884.8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1308.8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362.81元，住房公积金133746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4757.16元，生活补助66504，奖励金9709；

公用经费945,751.9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680，印刷费10000，邮电费2500元，取暖费27195元，差旅费40000元，维修（护）费13100元，培训费7031.28元，福利费318535.7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999.62元，其他交通费108300元，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8410.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0,000.00元、支出总计1,000,0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00,000.00元，下降33.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00,000.00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000.00元，支出决算174,999.6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748.97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坚持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成本。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4,999.6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748.97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坚持厉行节约，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4,999.62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7辆车，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燃油、过桥过路和保险费等方面。合理安排和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能够确保公务用车的长期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工作的稳定运行。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我单位无

公务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5,751.97元，比2021年增加36,116.59元，增长3.97%，主要原因是：残保金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264,83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73,03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91,8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464,83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64,83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73423561.45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3423561.4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3423561.4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423561.4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2022高粱绿色增产增效项目等29个一、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73423561.4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423561.4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2个，涉及资金96114268.76元：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7个，涉及资金3988100元：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三品一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三家绿色主体认证，认证了三个绿色产品。

2. 2022年汾阳市高粱绿色增产增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创建绿色增产增效示范片1000亩，在示范片内布置1个新品种试验点，2个新技术示范点。

3. 2022年市级第二批支农块项目资金（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普及了一系列高粱生产技术，高粱品质显著提高；增强了高粱相关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汾酒核心产区提供优质原粮，企业带动农户就业能力也显著增强，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4.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为40万元，执行数为27.706万元，完成预算的6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项目正在实施中，先支出39.58万元工作经费的70%即27.706万元。待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及时支出工作经费的30%即11.874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部分民众对于外来入侵物种认识不清晰，对其危害认识不到位，对于普查工作配合不积极。（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难度高。我市地形多样，山地、丘陵、平原各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属于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便于外来物种跨区域的传播。加之我市高速口数量多，交通发达，地区间经贸活动的频繁，使得外来入侵物种种量多，分布范围广，增加了普

查工作的难度。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一）加大宣传力度。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宣传广度，提升广大干群的认知水平，积极配合此次普查工作。（二）抓好监督管理。督促山西农业大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分析与管理工作，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面上普查数据的汇总与分析，提交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针对性强、时效性高、全面准确的普查工作报告。

5. 2022年度汾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为48万元，执行数为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种植产品160，畜禽产品230份，水产品10份。

6.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为6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600人培训。技能培训按1000元/人，合计60万元，待培训结束，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7. 谷子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为60万元，执行数为59.884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2103亩谷子良繁基地种子供应商选择山西汾都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价为中标价78元/kg；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优质资源较少，目前真正达到像晋谷21号水平优质资源太少，该品种成为春谷中晚熟区优质谷育种的骨干亲本，以此为亲本培育品质较好的新品种相对较好，但容易遗传其不抗白发病的缺点。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充实育种团队高技术人才，培养更高产、更优质的品种，大力发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将科学技术更快转化为生产力。

8.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培训8月份已开始实施，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113人，预拨50%培训资金（31万），由于疫情原因培训暂停，故未实施完，待全省疫情缓解继续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培训，提升实用技术，农民增收增效；提高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学会科学施肥，节能增效，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9.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正在进行建设，预算执行进度为0，下一步将加快实施主体的建设力度，进而加快支出进度。

10. 2022年贷款贴息市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项目正在实施中，预算执行进度为0，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1. 基层农技推广（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该项目接到上级文件在7月份，田间已下种，故不能进行项目实施，待明年3月份开始实施。

12.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86.8752万元，完成预算的8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此项政策实施，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农村实用带头人（中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83.329万元，完成预算的5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培训8月份已开始实施，已培训200人，由于疫情原因培训暂停，故未实施完，待全省疫情缓解继续培训。

14. 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16万元，执行数为18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已全部完成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部分干群对改厕工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少数干部群众受传统观念的制约，对改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环境改善与人民健康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深，甚至把改厕工作视为包袱，导致改厕工作推进缓慢。（二）改厕成本增高，影响工作的推进。由于目前材料价格、工人工资都在上涨，加之农民不愿意自筹，村集体又没有实力补贴，导致成本增高，一定程度上影响改厕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我市东部的村庄多为低洼地，土壤粘稠下湿，雨季易积水，容易导致改造后的户厕出现下沉塌陷变型现象，后期维护加固费用高，维修难度大。（四）部分农户生活习性懒散，后期管护不到位，导致厕所卫生状况差，存在损坏现象。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群的认知程度，用科学知识武装改变农民传统改厕时间思维，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督促镇村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好一个”，真正服务农民，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做得更好。

15.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3.18万元，执行数为44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已全部完成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

析：（一）各镇（街道办）仍存在着职能划归不合理、职责界限不明确问题，官方兽医数量严重不足，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划归乡镇管理后，乡镇动物防疫专岗不专、一人多岗，甚至无人守岗。（二）防控措施落实还有差距。有些防疫员仍存在放苗、飞针现象；免疫档案填写不到位不规范；乡镇免疫数据核查把关不严格等。（三）承接主体数量不足。（四）考核制度不完善。缺乏全面、系统的考核体系，管理存在漏洞，出工不出力仍然存在。

16. 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8.306517万元，执行数为758.306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支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支柱产业发展缓慢。受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的传统模式影响和自然条件制约，我市农业产业仍然是低水平、低层次的发展，小而散、多而杂、零而乱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乡村尚未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大部分特色产业还没有真正把规模做大（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不大，产品研发的科技含量低，产业链条短，品牌效益差，市场占有率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部分加工企业与农户、基地、市场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另外，乡村一二三产的融合程度也不是很深，三者之间没有什么关联性，非常松散。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问题，是因为大家不再满足于初级农产品的供应，这时候，第二产业的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发展第二产业的关键是要靠深加工，而发展深加工就要依赖科技（三）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不相适应新形势下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主要靠60岁以上的老农维持，这些老农的生产观念、生产技术、生产信息、劳动体力等远远跟不上现代农业生产形势，在个别地方出现了季节性劳动力短缺，用工价格较高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规模经营，建立特色农业产业体系规模化是特色农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土地流转的有序开展以及种养大户的兴起，规模化程度也逐年提高，但仍需继续推进。要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基地，推动小户、分散经营向大户、集中经营转变，并实现基地与基地的联合，发挥规模效益。（二）创新机制，拓展特色农业发展途径，稳定基地打造品牌，只有稳固的基地，良好的环境条件，才能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原料，才有利于开发产品、开拓市场，打造品牌。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各类农产品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的认证工作，让各具特色的农产品走俏市场。（三）加大投入，建立特色农业保障机制，建立完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形成有龙头带动、基地配套、科技支撑、园区示范的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在坚持比较优势、市场导向、农民自愿原则基础上，按照生产标准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组织化、经营公司化、销售品牌化“五化”要求，推进一村一品建设，逐步构建起区域有特色、产品有品牌、质量

有保证、发展有优势的一村一品经营格局。（四）绿色发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的合同契约方式，与基地农户进行订单生产，实行集约化经营。支持规模化基地农户建立合作组织，在基地实行“统一供应生产资料、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组织生产、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的“五统一”管理。按照有机、绿色、无公害、药物残留达标和一般产品划分经营区域，让消费者明白消费、安全消费、放心消费。逐步把传统基地无序、分散的农户生产改造为有序、组织化的农户生产。鼓励引导龙头企业根据产业资源、产品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与农户建立起多层次、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型社会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合作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依托资源、突出特色、规模开发、综合利用”的思路，统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经济，构建以农民专业合作为主体和基础，以购销合作为骨干和龙头，以信用合作为保障和后盾，三者统分结合、相互交融的“三位一体”为农服务新体系，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齐全，服务三农的联合体。

17. 2022年第一批农业重点项目资金（畜牧粪污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支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确定对15户经镇（街道办）审批且备案登记的养殖场（户）进行建设粪污处理“三防”设施，并对完成任务的养殖场（户）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粪污处理“三防”设施建设材料、形状标准不一，后续使用需要监督，防止用作它途。

18.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1.232万元，执行数为18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支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个别养殖户积极性不高，宣传不到位情况。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加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宣传力度，确保不发生动物重大疫情，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19. 2022年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3.2万元，执行数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引种，保障生猪产能稳定发展。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加快低产母猪淘汰，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福良90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等两个家禽养殖场受疫情影响，工程原材料及配套设备购进缓慢，加之受资金短缺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主体加快建设进度。

20. 2022年第三批农业切块资金畜牧种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81万元，执行数为9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和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由于养殖场特殊性，对实际能繁母猪的存栏审查需要一定技术手段。

21. 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资金（北肉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屠宰环节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主体加快其他建设进度，尽快投产。

22. 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中央财政拨付资金84万元。由于项目目前尚未批复，资金也未支付。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加大宣传力度。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宣传广度，提升广大干群的认知水平，积极完成汾阳市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23. 2022年第四批农业生产救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支付完成。

24.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90.919973万元，执行数为3590.919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下达资金3590.919973万元，补贴面积53.59582072万亩，涉及全市14个镇（街道）182个村（社区）6.9万户。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

25.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5.180413万元，执行数为595.1598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中央资金到位595.180413万元，补贴面积57.7362877万亩，涉及全市14个镇（街道）191个村（社区）6.4万户。下一步改进措施：剩余补贴资金205.47元未发放，涉及6户为重复户，不予发放。分别为文峰街道洪南社区1户，贾家庄镇西陈家庄村4户，前庄化村1户。

26.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092066万元，执

行数为268.082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涉及14个乡镇191个村64212户。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农户提供正确信息后，根据补发流程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立即发放到户。

27.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7.064407万元，执行数为327.053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涉及14个乡镇191个村64199户。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农户提供正确信息后，根据补发流程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立即发放到户。

28. 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项目（推进中药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3.0915万元，执行数为783.09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支柱产业发展缓慢。受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的传统模式影响和自然条件制约，我市农业产业仍然是低水平、低层次的发展，小而散、多而杂、零而乱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乡村尚未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大部分特色产业还没有真正把规模做大。（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不大，产品研发的科技含量低，产业链条短，品牌效益差，市场占有率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部分加工企业与农户、基地、市场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另外，乡村一二三产的融合程度也不是很深，三者之间没有什么关联性，非常松散。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问题，是因为大家不再满足于初级农产品的供应，这时候，第二产业的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发展第二产业的关键是要靠深加工，而发展深加工就要依赖科技。（三）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不相适应新形势下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主要靠60岁以上的老农维持，这些老农的生产观念、生产技术、生产信息、劳动体力等远远跟不上现代农业生产形势，在个别地方出现了季节性劳动力短缺，用工价格较高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规模经营，建立特色农业产业体系规模化是特色农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土地流转的有序开展以及种养大户的兴起，规模化程度也逐年提高，但仍需继续推进。要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基地，推动小户、分散经营向大户、集中经营转变，并实现基地与基地的联合，发挥规模效益。（二）创新机制，拓展特色农业发展途径，稳定基地打造品牌，只有稳固的基地，良好的环境条件，才能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原料，才有利于开发产品、开拓市场，打造品牌。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各类农产品的有机食品、绿色食

品和无公害食品的认证工作，让各具特色的农产品走俏市场。（三）加大投入，建立特色农业保障机制，建立完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形成有龙头带动、基地配套、科技支撑、园区示范的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在坚持比较优势、市场导向、农民自愿原则基础上，按照生产标准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组织化、经营公司化、销售品牌化“五化”要求，推进一村一品建设，逐步构建起区域有特色、产品有品牌、质量有保证、发展有优势的一村一品经营格局。（四）绿色发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的合同契约方式，与基地农户进行订单生产，实行集约化经营。支持规模化基地农户建立合作组织，在基地实行“统一供应生产资料、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组织生产、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的“五统一”管理。按照有机、绿色、无公害、药物残留达标和一般产品划分经营区域，让消费者明白消费、安全消费、放心消费。逐步把传统基地无序、分散的农户生产改造为有序、组织化的农户生产。鼓励引导龙头企业根据产业资源、产品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与农户建立起多层次、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五）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型社会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合作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依托资源、突出特色、规模开发、综合利用”的思路，统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经济，构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和基础，以购销合作为骨干和龙头，以信用合作为保障和后盾，三者统分结合、相互交融的“三位一体”为农服务新体系，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齐全，服务三农的联合体。

29.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0万元，执行数为548.236344万元，完成预算的3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批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未支出，预计年底工程款支出50%。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3423561.45元，执行数为73423561.45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支出进度有待加强；二是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保证农民增产增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批复迟，部分工作存在跨年，导致支付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执行率；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因项目绩效工作处于初步阶段，所以在绩效管理工作和目标制定质量上还存在一定缺陷，今后有待加强业务的培训学习和交流探讨。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使用与监管，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使其更明确、细化。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 2022 年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省级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扶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21〕15号）、《关于开展扶持生猪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22〕2号）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和动物防疫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好生猪产业扶持政策，加大生猪产能恢复力度，保障生猪产能稳定发展，汾阳市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三泉分公司和汾阳市磊鑫养殖专业合作社两个种猪场符合相关要求，对两个共引入 4404 头种猪予以补贴。两个家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主要受疫情影响，工程原材料及配套设备购进缓慢，加之受资金短缺等原因尚未建设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将扶持生猪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足额到场，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农业农村局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核查职责，组织相关人员严格审核申报企业资质和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确保将补贴资金用好用足。

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起止时间：对 2021 年 1 月-12 月引种并申报扶持生猪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补贴资金成功的生猪养殖企业。

年度目标：2021 年全年内完成引种，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种猪场予以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引进种猪补助 500 元/头。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汾阳市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三泉分公司 2021 年引种 4199 头，每头补贴 500 元，共补贴 209.95 万元，汾阳市磊鑫养殖专业合作社引种 205 头，每头补贴 500 元，共补贴 10.25 万元，两个种猪场共补贴 220.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通过引种，保障生猪产能稳定发展。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加快低产母猪淘汰，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福艮 90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等两个家禽养殖场受疫情影响，工程原材料及配套设备购进缓慢，加之受资金短缺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缓慢。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举措

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主体加快建设进度。

汾阳市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组织乡镇填报，由全县涉及乡镇村具体实施。截止 2022 年底，已发放 327.053106 万元，发放成功 100%。

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 327.064407 万元，补贴面积 57.7336277 万亩，涉及 14 个乡镇 191 个村（社区）64398 户。截止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补贴面积 57.5545962 万亩，补贴资金 327.053106 万元，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涉及 14 个乡镇 191 个村 64199 户。

（二）预算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年底前全部发放完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剩余 0.011301 万元已退回国库。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组织乡镇填报，由全县涉及乡镇村具体实施。截止 2022 年底，已发放 327.053106 万元，发放成功 100%。

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 327.064407 万元，补贴面积 57.7336277 万亩，涉及 14 个乡镇 191 个村（社区）64398 户。截止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补贴面积 57.5545962 万亩，补贴资金 327.053106 万元，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涉及 14 个乡镇 191 个村 64199 户。

（三）预算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年底前全部发放完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剩余 0.011301 万元已退回国库。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动物饲养量骤增，动物疫病逐渐趋于复杂化、多样化，国内外动物疫情频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面临着极大挑战。作为动物防疫的主力军-基层村级防疫人员面临着工作环境艰苦、防疫任务繁重、身份不明确、劳动报酬低、无养老保险等诸多问题，极大地制约了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在这种背景下，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成为保障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2、主要内容

购买内容主要包括：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防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动物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参加动物重大疫情的扑灭等兽医服务；协助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处理服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兽医服

务。围绕服务内容，结合全市养殖实际、分布特点、摸底情况等划分成两个区域，分两包进行公开招标。（一包：杏花镇、冀村镇、峪道河镇、贾家庄镇、肖家庄镇、文峰街道、太和桥街道）（二包：石庄镇、杨家庄镇、三泉镇、阳城乡、栗家庄乡、西河乡、演武镇）

3、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确定一包承接主体是汾阳市惠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二包承接主体是西安达徕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春防工作已结束，秋防正有序开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省财政下达社会化服务资金 57 万元，市级下达 90 万元，县级配套 296.1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7 万元，市级资金 90 万元，其余的为县级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新路子，打造基层动物防疫管理机制的“升级版”，确保全市不发生动物重大疫病，确保人畜安全。有效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消极等问题。

2、阶段性目标

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使全年牲畜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禽流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在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2）质量指标。春防已实施验收完成，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了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基本在 70%以上。

（3）时效指标。已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春防工作，秋防正在有序进行。

（4）成本指标。春防验收结束后支付 2175419.7 元，其中省级资金 57 万元，市级资金 90 万元，其余的为县级配套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社会效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生态效益。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4）可持续影响。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

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满意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实现了“一个改变”、“两个提高”、“三方共赢”的新局面。

“一个改变”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承接主体通过业务培训、末尾淘汰等方式自主管理防疫人员，从原来政府临聘村级防疫员改变为公司竞争上岗聘用防疫人员。

“两个提高”一是防疫质量提高；二是防疫员待遇提高。

“三方共赢”通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模式的改革，政府减轻了工作任务、人员编制、防疫员意外伤害等压力；服务公司也因扩大了服务范围，赢得了更多的经营利润；防疫人员获得较多的服务机会，提高了劳动收入。最终实现了政府、公司、防疫人员三方共赢。

（二）问题及原因

1、各镇（街道办）仍存在着职能划归不合理、职责界限不明确问题，官方兽医数量严重不足，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划归乡镇管理后，乡镇动物防疫专岗不专、一人多岗，甚至无人守岗。

2、防控措施落实还有差距。有些防疫员仍存在放苗、飞针现象；免疫档案填写不到位不规范；乡镇免疫数据核查

把关不严格等。

3、承接主体数量不足。

4、考核制度不完善。缺乏全面、系统的考核体系，管理存在漏洞，出工不出力仍然存在。

四、有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第一批）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中央下达资金 595.180413 万元，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社区）6.4 万户。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 139 次常务会议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从 2021 年开始对实际种粮农民进行补贴，我们严格按照程序圆满完成了该项工作。让农民更多了解国家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中央资金到位 595.180413 万元，补贴面积 57.7362877 万亩，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社区）6.4 万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 595.180413 万元，补贴面积 57.7362877 万亩，涉及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社区）6.4 万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开始发放，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发放到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95.180413 万元，已发放 595.159866 万元，剩余 205.47 元已退回国库。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95.180413 万元，已发放 595.159866 万元，剩余 205.47 元已退回国库。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剩余补贴资金 205.47 元未发放，涉及 6 户为重复户，不予发放。分别为文峰街道洪南社区 1 户，贾家庄镇西陈家庄村 4 户，前庄化村 1 户。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玉米每亩补助 9 元，小麦每亩补助 16.6 元，杂粮每亩补助 14.4 元，薯类每亩补助 7.8 元，水稻每亩补助 16.6 元。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 595.180413 万元，补贴面积 57.7362877 万亩，涉及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社区）6.4 万户。按上级文件要求，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中药材基地建设 项目（2022 年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精神，建设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中药材基地，现已实施完毕，取得明显成效。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精神，项目总投资 783.0915 万元，实际支出 767.827464 万元，其中：购置种子（苗）387.04957 万元；购置复合肥 190.241978 万元；购置生长调节剂 26.968636 万元；购置除草剂 18.269076；统一播种 51.327404 万元；统一深松（旋地）43.505 万元；统一防治 50.4658 万元。

为了充分发挥我市中药材资源优势，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数量。中药材种植面积 0.8707 万亩，充分发挥了科技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经济效益

据统计板蓝根平均亩产 100-135 公斤，亩收入 1800 元以上；柴胡平均亩产 100 公斤，亩收入 2100 元以上；远志平均亩产 300 公斤，亩收入 2000 元以上；黄芩平均亩产 600 公斤，亩收入 2000 元以上；辣根平均亩产 1500 公斤，亩收入 480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地道中药材种植，进一步提高单产，增加农民收入。

（三）生态效益

为了充分发挥我市中药材资源优势，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在规范化、规模化种植中药材的基地上，使整个农业结构趋于更加合理，效益更高，进而促进生态农业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民心项目，惠农项目，项目所涉乡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

该项目，通过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服务、强化项目管理、强化机制创新、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推进了我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支柱产业发展缓慢。受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的传统模式影响和自然条件制约，我市农业产业仍然是低水平、低层次的发展，小而散、多而杂、零而乱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乡村尚未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大部分特色产业还没有真正把规模做大。

（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不大，产品研发的科技含量低，产业链条短，品牌效益差，市场占有率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部分加工企业与农户、基地、市场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

另外，乡村一二三产的融合程度也不是很深，三者之间没有什么关联性，非常松散。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问题，是因为大家不再满足于初级农产品的供应，这时候，第二产业的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发展第二产业的关键是要靠深加工，而发展深加工就要依赖科技。

（三）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不相适应新形势下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主要靠 60 岁以上的老农维持，这些老农的生产观念、生产技术、生产信息、劳动体力等远远跟不上现代农业生产形势，在个别地方出现了季节性劳动力短缺，用工价格较高的现象。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1、规模经营，建立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规模化是特色农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土地流转的有序开展以及种养大户的兴起，规模化程度也逐年提高，但仍需继续推进。要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基地，推动小户、分散经营向大户、集中经营转变，并实现基地与基地的联合，发挥规模效益。

2、创新机制，拓展特色农业发展途径

稳定基地打造品牌，只有稳固的基地，良好的环境条件，才能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原料，才有利于开发产品、开拓市场，打造品牌。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各类农产品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的认证工作，让各具特色的农产品走俏市场。

3、加大投入，建立特色农业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形成有龙头带动、基地配套、科技支撑、园区示范的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在坚持比较优势、市场导向、农民自愿原则基础上，按照生产标准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组织化、经营公司化、销售品牌化“五化”要求，推进一村一品建设，逐步构建起区域有特色、产品有品牌、质量有保证、发展有优势的一村一品经营格局。

4、绿色发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的合同契约方式，与基地农户进行订单生产，实行集约化经营。支持规模化基地农户建立合作组织，在基地实行

“统一供应生产资料、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组织生产、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的“五统一”管理。按照有机、绿色、无公害、药物残留达标和一般产品划分经营区域，让消费者明白消费、安全消费、放心消费。逐步把传统基地无序、分散的农户生产改造为有序、组织化的农户生产。鼓励引导龙头企业根据产业资源、产品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与农户建立起多层次、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型社会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合作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依托资源、突出特色、规模开发、综合利用”的思路，统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经济，构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和基础，以购销合作为骨干和龙头，以信用合作为保障和后盾，三者统分结合、相互交融的“三位一体”为农服务新体系，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齐全，服务三农的联合体。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783.0915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 783.0915 万元，实际支出 767.82746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种子（苗） 387.04957 万元；购置复合肥 190.241978 万元；购置生长调节剂 26.968636 万元；购置除

草剂 18.269076；统一播种 51.327404 万元；统一深松（旋地）43.505 万元；统一防治 50.465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无不合理支出、白条入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行为。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精神，建设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基地，谷子良种繁育田、谷子、花生、长山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特色产业基地，现已实施完毕，取得明显成效。内容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精神，项目总投资 758.306517 万元，实际支出 758.306517 万元，主要用于：

“一田”：谷子良种繁育田种植区域在峪道河镇坡头村、肃静村和山垣庄村，实施面积 0.1788 万亩。良种繁育田采购晋谷 21 号原种 1341kg，中标价 10.4598 万元；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71.52 吨（40kg/袋），中标价 24.88896 万元。2 项共计 35.34876 万元。

谷子基地：种植区域在杨家庄镇、三泉镇、石庄镇、栗家庄镇、峪道河镇 5 个镇，实施面积 1.535076 万亩。集中连片区采购晋谷 21 号良种 11513.07 kg，中标价 43.749666 万元；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614.0304 吨（40 公斤/袋），中标价 213.682579 万元。2 项共计 257.432245 万元。

长山药基地：实施区域为冀村镇冀村、仁岩村、爱子村，实施面积 305.4 亩。每亩统一补助纯硫基复合肥 2 袋，价格

为 183 元/袋，计 11.17764 万元；深松机械作业 130/亩，计 3.9702 万元，两项共计 15.14784 万元。

花生基地：实施区域为肖家庄镇青堆村，实施面积 1000 亩，集中连片种植区域采购种子 14000 公斤，金额 29.12 万元，地膜 4000 公斤，金额 6.32 万元，复合肥 1000 袋（40kg/袋），金额 15.4 万元，拌种剂（高巧）1000 瓶（30ml/瓶），金额 4.95 万元，花生机械铺膜播种作业面积 1000 亩，金额 3.6 万元。以上项目共计 59.39 万元。

2022 年全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000 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资金（含上级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种子、农药、肥料等的物化补贴和统一播种作业、病虫害统一防治的社会化服务补贴；基地物化资金 306 万元，播种作业金额 40 万元，统防统治作业金额 44.987672，以上项目共计 390.987672 万元。

重点围绕谷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花生、长山药特色产业基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我市特色产业优势区，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坚持效益优先，创新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应。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数量。谷子良种繁育田面积 0.1788 万亩，谷子集中连片核心示范区面积 1.535076 万亩，长山药面积 305.4 亩，花生基地 1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000 亩，充分发挥了科技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全市杂粮、油料均衡增产，据统计谷子良种繁育田平均亩产 230 公斤，亩收入 1300 元左右，总收入 232.4 万元左右；谷子基地平均亩产 230 公斤，亩收入 1150 元以上；花生平均亩产 400 公斤，亩收入 2800 元以上；长山药平均亩产 2000 公斤，亩收入 16000 元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玉米和往年产量基本持平，大豆亩产 100 公斤左右亩增收收入 56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集成推广粮油绿色增产增效技术，进一步推进粮油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生态效益

通过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控制了化肥、农药用量，采用了生物和农业防治相结合的方法，提升了杂粮的品质。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通气性，增强作物吸收养分的能力，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民心项目，惠农项目，项目所涉乡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

该项目，通过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服务、强化项目管理、强化机制创新、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宣传引导等

措施，取得明显成效，普及推广了杂粮标准化生产技术，辐射带动全市杂粮均衡增产。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支柱产业发展缓慢。受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的传统模式影响和自然条件制约，我市农业产业仍然是低水平、低层次的发展，小而散、多而杂、零而乱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乡村尚未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大部分特色产业还没有真正把规模做大。

（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少、规模不大，产品研发的科技含量低，产业链条短，品牌效益差，市场占有率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部分加工企业与农户、基地、市场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

另外，乡村一二三产的融合程度也不是很深，三者之间没有什么关联性，非常松散。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问题，是因为大家不再满足于初级农产品的供应，这时候，第二产业的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发展第二产业的关键是要靠深加工，而发展深加工就要依赖科技。

（三）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不相适应新形势下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主要靠 60 岁以上的老农维持，这些老农的生产观念、生产技术、生产信息、劳动体力等远远跟不上现代农业生产形势，在个别地方出现了季节性劳动力短缺，用工价格较高的现象。

五、相关意见与建议

1、规模经营，建立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规模化是特色农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土地流转的有序开展以及种养大户的兴起，规模化程度也逐年提高，但仍需继续推进。要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基地，推动小户、分散经营向大户、集中经营转变，并实现基地与基地的联合，发挥规模效益。

2、创新机制，拓展特色农业发展途径

稳定基地打造品牌，只有稳固的基地，良好的环境条件，才能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原料，才有利于开发产品、开拓市场，打造品牌。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各类农产品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的认证工作，让各具特色的农产品走俏市场。

3、加大投入，建立特色农业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形成有龙头带动、基地配套、科技支撑、园区示范的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在坚持比较优势、市场导向、农民自愿原则基础上，按照生产标准化、布局区域化、服务组织化、经营公司化、销售品牌化“五化”要求，推进一村一品建设，逐步构建起区域有特色、产品有品牌、质量有保证、发展有优势的一村一品经营格局。

4、绿色发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公司+

农户”的合同契约方式，与基地农户进行订单生产，实行集约化经营。支持规模化基地农户建立合作组织，在基地实行“统一供应生产资料、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组织生产、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的“五统一”管理。按照有机、绿色、无公害、药物残留达标和一般产品划分经营区域，让消费者明白消费、安全消费、放心消费。逐步把传统基地无序、分散的农户生产改造为有序、组织化的农户生产。鼓励引导龙头企业根据产业资源、产品特点和自身经营情况，与农户建立起多层次、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型社会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合作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依托资源、突出特色、规模开发、综合利用”的思路，统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经济，构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和基础，以购销合作为骨干和龙头，以信用合作为保障和后盾，三者统分结合、相互交融的“三位一体”为农服务新体系，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齐全，服务三农的联合体。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758.306517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 758.306517 万元，实际支出 758.306517 万

元，主要用于：“一田”：谷子良种繁育田种植区域在峪道河镇坡头村、肃静村和山垣庄村，实施面积 0.1788 万亩。良种繁育田采购晋谷 21 号原种 1341kg，中标价 10.4598 万元；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71.52 吨（40kg/袋），中标价 24.88896 万元。2 项共计 35.34876 万元。

谷子基地：种植区域在杨家庄镇、三泉镇、石庄镇、栗家庄镇、峪道河镇 5 个镇，实施面积 1.535076 万亩。集中连片区采购晋谷 21 号良种 11513.07 kg，中标价 43.749666 万元；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 614.0304 吨（40 公斤/袋），中标价 213.682579 万元。2 项共计 257.432245 万元。

长山药基地：实施区域为冀村镇冀村、任岩村、爱子村，实施面积 305.4 亩。每亩统一补助纯硫基复合肥 2 袋，价格为 183 元/袋，计 11.17764 万元；深松机械作业 130/亩，计 3.9702 万元，两项共计 15.14784 万元。

花生基地集中连片种植区域采购种子 14000 公斤，金额 29.12 万元，地膜 4000 公斤，金额 6.32 万元，复合肥 1000 袋（40kg/袋），金额 15.4 万元，拌种剂（高巧）1000 瓶（30ml/瓶），金额 4.95 万元，花生机械铺膜播种作业面积 1000 亩，金额 3.6 万元。以上项目共计 59.39 万元。

2022 年全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000 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资金主要用于种子、农药、肥料等的物化补贴和统一播种作业、病虫害统一防治的社会化服务补贴；基地物化资金 306 万元，播种作业金额 40 万元，统防统治作业金额 44.987672，以上项目共计 390.98767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无不合理支出、白条入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行为。

汾阳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度国家财政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吕农发（2022）182 号文件。上级批复汾阳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1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30 万元，省级资金 572 万元，市级资金 42.9 万元，县级资金 100.1 万元），建设规模 1.43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任务 0.2375 万亩）。截止目前，工程进度完成 56%，资金支出 909.63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548.236344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实行百分制，评价计分采用量化指标。2022 年汾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好，但因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本项目还处于施工中好多指标无法评价故得分较低。自评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 38.34%。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级批复汾阳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1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30 万元，省级资金 572 万元，市级资金 42.9 万元，县级资金 100.1 万元），建设规模 1.43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任务 0.2375 万亩）。截止目前，工程

进度完成 56%，资金支出 909.63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548.236344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支出责任履行明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设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43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 0.2375 万亩，截止目前完成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3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375 万亩。截止目前完成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未完工无法评价。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1-2 年。2022 年汾阳市高标准农田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接到上级批复以来，积极组织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工程量 56%，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2）社会效益。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地区达到 100%，丘陵地区 $\geq 90\%$ 。

(3) 生态效益。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4) 可持续影响。农业种植结构逐步提升。

未完工无法评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未完工无法评价。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本项目具有跨年度项目特征，本项目未完工，资金执行率不高，绩效评价好多处于无法评价阶段。下一步我局积极督促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证在时效指标内完成建设任务，把本项目应发挥效益发挥出来。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来看，要尊重客观事实同时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督促及监督资金及工程项目的进度问题。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定方案

明确评价任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重点，及项目基础信息、评价证据收集、座谈会、实地调研清单、工作分工和时间安排等，成立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收集、整理、审核相关数据资料，并在依据充足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分析确定评价对象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打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水平作出整体判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下达资金 3590.919973 万元，补贴面积 53.59582072 万亩，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严格按照程序圆满完成了该项工作。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 3590.919973 万元，补贴面积 53.59582072 万亩，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 3590.919973 万元，申报补贴面积 53.59582072 万亩，涉及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开始发放，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发放到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590.919973 万元，已全部发放成功。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590.919973 万元，已全部发放成功。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每亩补贴农户 67 元，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 3590.919973 万元，申报补贴面积 53.59582072 万亩，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按上级文件要求，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2022年度)

E

项目名称		2022年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03.2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1-12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2		220.2		30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加快低产母猪淘汰，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种猪场（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三泰分公司引种4199头，分鑫养殖专业合作社引种203头）共引种4404头	2021年完成引种，共引种猪4404头	2021年完成引种，共引种猪4404头	100%								能		
		质量指标	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加快低产母猪淘汰，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	稳定种猪生产能力，加快低产母猪淘汰，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		100%								能		
		时效指标	2021年完成引种可享受补贴	2021年完成引种可享受补贴										能		
		成本指标	对种猪场引种进行补贴	共补贴303.2万元	共补贴22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随着生猪市场行情大好，养殖户积极购进种猪继续扩大产能	随着生猪市场行情大好，养殖户积极购进种猪继续扩大产能										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	100%										能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14个镇（街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064407		327.053106		100.00%		327.064407						
年度总体目标		将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39 次常务会议指示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 64398 户	2022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 性补贴面积 67.7336277 万亩，其中小麦 809.9 亩，玉米 428737.482 亩，杂粮 140360.325 亩，薯类 7388.57 亩，水稻 40 亩，于 8 月 9 日开始发 放，补贴资金 327.064407 万元，截至目前，已发放 327.053106 万元，发 放 100%。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质量指标	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									0.011301 万元已退回国库	√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成本指标	玉米每亩补助 4.95 元，小麦每亩补助 9.15 元，杂粮每亩补助 7.9 元，薯类每亩补助 4.3 元，水稻 9.1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39 次常务会议指示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第三方服务机构								
						年初预算数		1-12 月执行数		1-12 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43.18				443.18		443.18		100%		100%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资金: 57														
项目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90														
		县级资金: 296.18														
更 总 体 目 标		按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落实实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确保人畜安全。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数量	全市 14 个镇(街道办)	100%	100%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质量指标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应免畜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100%	100%							能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项目实施完成	2022 年全年	50%	100%							能			
		成本指标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给予支付	443.18	100%	100%							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20%									能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实现率 60%									能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 防止动物重大疫病发生, 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实现率 100%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的体制机制，形成与政府职能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动物防疫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承接体系。	完成率 70%									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	100%									能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汾阳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30	548.236344	38.34
	其中：中央补助	1430	548.236344	38.34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汾财农指字 [2022] 33 号 2022 年 6 月 16 日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理性	拨付合理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 况		支出责任履行明确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汾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43 万亩			完成高标准农田 0.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01 万亩	1.01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建设期 1 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田间道路通达度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改善土壤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填报人：刘鹏 联系电话：7333396

汾阳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自评表(第一批)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汾阳市 14 个镇 (街道) 191 村 (社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95.180413	595.18041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95.180413	595.180413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吕财农[2022]22 号) 2022.04.1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理性	拨付合理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发放到户		已全部发放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社区）6.4 万户	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91 个村（社区）6.4 万户	2022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 57.7362877 万亩，，补贴资金 595.180413 万元，其中小麦 809.9 亩，玉米 428764.082 亩，杂粮 140360.325 亩，薯类 7388.57 亩，于 4 月 20 日开始发放，截至目前，595.159866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户。	剩余 205.47 元 已退回国库。涉及 6 户为重复户，不予发放。
		质量指标	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	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效益指	社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39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39 次常务会议精神，应		

	标	效益指标	次常务会议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90%	

汾阳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汾阳市 14 个镇（街道）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90.919973	3590.91997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3590.919973	3590.919973	100%		
	省级资金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 吕财农[2022]53 号） 2022.6.3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理性		拨付合理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	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	我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9 万户，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590.919973 万元已	

					全部发放到户。	
		质量指标	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	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	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